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4 万元人民币，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3.4.1 条款内容及 10.3 需要补充的内容。

		★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方 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报价文 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投标文 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 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 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中第九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 件报价格 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
		★分包要 求	不允许分包。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 照 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营业执 照 2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 求（开标 环节须信 息公开）	投标人如为贸易商，则需具备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生产商，则需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证书许可范围均需包含甲乙酮肟或 2-丁酮肟或丁酮肟或甲基乙基酮肟或乙基甲基酮肟（CAS:96-29-7）
		★业绩要 求 1（开 标环节须 信息公 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1 份有机化学品的到货验收业绩。

	★业绩要求 2（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1）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 2）到货验收材料或发票。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应有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合同签署时间、货物名称及到货验收材料或发票。
	★业绩要求 3（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 1 项完成订单及到货验收单或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 1 项及以上订单均算为 1 个有效业绩。
	★业绩要求 4（开标环节须信息公开）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应有合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合同签署时间、货物名称，到货验收材料或发票，均视为无效业绩。
	★信息公开要求	资质、业绩信息应在开标环节进行信息公开。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开标结束前，招标项目经理通过开标页面对话框工具，与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将开标环节未公示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誉要求 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投标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信誉要求 3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投标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2020-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未完成 2022 年审计，提供（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短于三年的投标人，应提供自成立时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付款条件和方法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承兑与电汇组合。按照交货批次付款。卖方在每批次实际交付货物并经买方执行方验收合格后，向买方执行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具体见买方执行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中的要求），买方在收到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并审核无误后【45】个工作日支付订单价款。
		交货期	按照订单发货，产品到货周期应在 5 天内，退换货周期应不超过 3 天。
		交货地点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225 号，天津正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
		其他商务偏离	合同条款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一般商务偏离	商务一般评审项达到 3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质量要求	甲乙酮肟有效含量大于 99.9%，无色透明清澈液体，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一年内满足如上要求的质检单
		★技术其他偏离	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所有第五章供货要求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响应性评审说明	所有第五章供货要求，投标人商务技术无偏离则认为已经承诺。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详细评审标准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税费偏离调整（是否固定税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项）	■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13%。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12%）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

编制“标 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